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责任部门	行业领域	依据	权责清单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福田区党政部门及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1. 负责职责范围内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2. 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娱乐场所、网吧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消除安全隐患；负责职责范围内无证经营娱乐场所和其他文化娱乐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并按规定 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积极参与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的对全区文化娱乐场所执行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3. 负责督促辖区内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的机构、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并承担监管责任。
			4. 负责辖区大型体育竞赛活动、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监管，督促举办方和承办方落

			实体育竞赛活动、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安全责任。
			5. 负责督查辖区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工作责任制，并承担监管责任。
			6. 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机构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督促其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隐患及时与有关部门共同清除，并承担监管责任。
			7. 组织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具有旅游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开展旅游市场检查执法，督促旅游行业企业（A 级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等）建立有关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检查其落实情况，并承担监管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对旅游经营单位进行开业前安全设施检查验收及对游乐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承担旅游安全和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8. 对以本部门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对直属单位组织各项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